茂名市市民大道(四期)新建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服务
采购项目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 称	茂名市市民大道(四期)新建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茂名市交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茂名市迎宾一路53号市交投集团 联系电话：0668-3366319 联系人：连光素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注册成立的独立企业法人，取得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 2.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工程咨询—甲级—公路—项目咨询。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服务评定的方法和服务目的要求	1.项目概况 茂名市市民大道(四期)新建工程位于茂名市电白区境内，路线起点位于市民大道(三期)与迎宾大道相交处，起点桩号为K8+487，途经电白区垃圾分类处理基地、大塘村、县道X637、大路村，终点于头屋村附近接上旦林大道（拟建），路线全程5.500km。公路等级按一级公路，设计时速为80km/h，双向六车道，37m路基，沥青混凝土路面。 2.服务评定的方法和服务目的要求 (1)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评定原则：公平、公正、择优，优先保障公路工程设计审查质量、技术把控能力，兼顾报价合理性。 (3)服务目的：为茂名市市民大道(四期)新建工程提供独立的设计技术审查服务，核查勘察、设计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批复文件及相关规范，排查安全、技术、方案缺陷，提出优化意见，出具审查报告，作为设计优化、报批及工程实施的技术依据，保障工程质量、安全，控制投资，助力项目顺利推进。 (4)服务要求：服务单位具备相应施工图审查资质，覆盖道路、桥涵、交安、管线等专业；坚持独立公正审查，落实内部复核，按时提交审查成果、配合图纸复核、评审答疑及后续技术跟踪服务。
6	工期及质量要求	1.工期要求：依据合同约定。 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7	公开选取方式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金额说明：最高控制价13.3万元，最终结算支付金额以茂名市投资审核中心或第三方审核机构审核为准（如有）且不大于最高控制价13.3万元。 3.报价方式：以下浮率方式报价，报价下浮率在小于100%到大于或等于20%之间合理选择。
8	验 收	供应商提供的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设计规范要求。
9	结算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10	违约责任	1.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3.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4.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1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1.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2	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